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並不構成出售或勸誘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而本公佈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任何部份。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不得帶進美國或於該地分發或給予任何美籍人士。在無登記或不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而本公佈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條例出售。



## SHANGRI-LA ASIA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ir.shangri-la.com>

(股份代號：00069)

建議供股發行  
不少於**240,698,984**股及  
不多於**241,670,76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供股股份  
比例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十二(12)股股份  
供一(1)股供股股份  
每股供股股份作價**19.50**港元  
須於接納時繳足

### 供股

本公司建議藉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19.50港元發行不少於240,698,984股及不多於241,670,769股供股股份，以集資最少約4,694,000,000港元（未計開支）。

本公司將暫定向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二(12)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配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零碎配額將不予配發，但將被集結出售及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供股不適用於除外海外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i)現有已發行股份為2,888,387,817股；及(ii)可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11,661,421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上述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並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該等購股權發行及配發股份，則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增加971,785股。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659,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約4,677,000,000港元（假設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本公司計劃將部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介乎約4,609,000,000港元至4,627,000,000港元之間）用於清償本集團之大部份銀行貸款以節省利息開支。然而，本公司隨後將繼續逐步提取銀行貸款以為其主要於中國正在進行的酒店擴張計劃提供資金。本公司目前主要於中國之多個城市進行酒店及其他混合用途項目之開發，同時亦考慮於中國及亞太地區其他城市進行酒店及／或其他混合用途項目之開發。本公司有意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0,000,000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

各契諾方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及個別承諾：(i)彼於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日期實益擁有之股份於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止將仍然由彼擁有（契諾方擁有之股份數目合共為1,534,086,704股）；(ii)彼將認購或促成認購根據供股條款就彼於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日期實益擁有之股份暫定配發予彼之供股股份配額，並向本公司交回該等暫定配發予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書連同全數現金股款；及(iii)彼將不會於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包括記錄日期止出售或轉讓彼於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日期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之實益權益。

包銷商已個別及有條件同意全數包銷所有供股股份（契諾方根據彼等各自之不可撤回承諾同意認購者除外）。包銷商可全權酌情重新安排或調整彼等之間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承擔比重，惟須在第一時間將有關變動知會本公司。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下文「供股之包銷安排」一節所述之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

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萬通、Baylite及Trendfield分別為嘉里控股、KSL及郭兄弟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各自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支付分銷佣金之條款）構成關連交易，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2)條及第14A.31(3)(c)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供股將按上市規則第7.21(1)條之規定而進行。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在香港，預期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星期一），且股份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由即日起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日期止在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證交所買賣股份或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之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之風險。

於上述期間，股東及準投資者或須就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尋求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及向新加坡證交所申請批准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供股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或前後向各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之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且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或前後向除外海外股東寄發供股之章程，惟僅供彼等作參考之用。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起及下午三時正（新加坡時間）後分別暫停在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證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將申請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及上午九時正（新加坡時間）起分別恢復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證交所買賣。

鑒於本公佈擬進行之事項屬股價敏感性質，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1. 供股

## 1.1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二(12)股股份供一(1)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為2,888,387,817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數目： 不少於240,698,984股及不多於241,670,769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19.50港元

根據供股可能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按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能發行及配發之任何額外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予購股權持有人之股份而按比例增加。於本公佈日期，可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而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11,661,421股股份。倘該等購股權所附之全部認購權均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並根據該等行使發行及配發股份，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增加至2,900,049,238股股份及根據供股可能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增加至241,670,769股。除購股權外，概無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已發行證券。

假設概無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則建議配發及發行之240,698,984股供股股份，將佔本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33%及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7.69%。

## 1.2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向：(i)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除外海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在香港，預期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星期一），且股份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有權參與供股之CDP存放人須各自從CDP獲得一份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接納及付款之程序，連同認購供股股份之有關申請表及接納額外供股股份之表格。

### 1.3 除外海外股東

如於記錄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有海外股東，海外股東可能無資格參與供股，詳情於下文說明。

董事將就向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是否違反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根據董事認為有需要時向法律顧問徵詢之法律意見作出）。

如於作出查詢後，董事認為根據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給予供股股份乃必要或權宜之做法，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該等情況下，供股將不會向除外海外股東提出。

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將載列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內。章程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除外海外股東寄發章程作參考之用。

章程文件現時不擬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本公司將會就暫定配發予除外海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作出安排，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於可行情況下儘快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公開市場出售（如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如超過100港元將以港元按比例向有關除外海外股東支付，如為100港元或以下則撥歸本公司所有。

### 1.4 認購價

當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發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則須全數支付每股供股股份19.50港元。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即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20.70港元折讓約5.8%；
- (ii) 較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20.61港元（根據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於香港聯交所之每股收市價計算）折讓約5.4%；及
- (iii)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0.01港元折讓約2.5%。

每股供股股份之面值為1.00港元。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每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之本公司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1.5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繳足及發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配發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 1.6 股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股票之所有人，郵誤風險概由所有人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份未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1.7 暫停登記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登記。概無任何股份將於此期間過戶。

## 1.8 供股股份之碎股

本公司將不會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碎股。供股股份之所有碎股將會彙集，而經彙集產生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出售，如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有關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供股股份碎股將可供額外申請。

## 1.9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除外海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權利、由供股股份碎股彙集產生之所有未出售供股股份，及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股東可透過填妥指定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作出申請。董事會將以公平合理基準按下列原則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

- (i) 若董事認為不足一手供股股份之申請旨在將零碎股份補足至完整每手股數，且該等申請無意濫用此項機制，則可給予優先考慮；及
- (ii) 視乎根據上文第(i)項原則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將按申請人於各項申請下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比例向彼等分配任何餘下額外供股股份，並補足至最接近之一股供股股份。

股份由代名人持有的股東及準投資者如有意以本身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內，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完成有關登記手續。

## 1.10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向新加坡證交所申請批准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以一手2,000股供股股份買賣，及於新加坡證交所以一手2,000股供股股份買賣。於香港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須繳付印花稅。

## 1.11 供股之包銷安排

### (a) 認購承諾

各契諾方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及個別承諾：(i)彼於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日期實益擁有之股份於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止將仍然由彼擁有（契諾方擁有之股份數目合共為1,534,086,704股）；(ii)彼將認購或促成認購根據供股條款就彼於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日期實益擁有之股份暫定配發予彼之供股股份配額，並向本公司交回該等暫定配發予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書連同全數現金股款；及(iii)彼將不會於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包括記錄日期止出售或轉讓彼於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日期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之實益權益。

### (b)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之包銷協議

發行人：	本公司
包銷商：	萬通、Baylite及Trendfield（均為郭氏集團之成員公司）按相同比例
獲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112,858,431股供股股份，即供股項下之最低供股股份數目扣除將由契諾方根據其不可撤回承諾將予認購之127,840,553股供股股份
佣金：	獲包銷供股股份之總認購價之1%

如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11,661,421股股份）獲全面行使，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有關行使配發股份，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將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將不多於113,830,216股供股股份，不包括將由契諾方根據其各自之不可撤回承諾將予認購之127,840,553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可全權酌情重新安排或調整彼等之間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承擔比重，惟須在第一時間將有關變動知會本公司。

**(c)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下列條件於終止截止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下文分段(i)、(iv)、(v)及(ix)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倘嘉里控股要求有關裁定及裁定申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或之前作出）執行人員於接納供股股份並繳款之最後日期或之前作出裁定；
- (ii) 所有有關文件已分別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
- (ii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新加坡證交所批准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為其報價；
- (v) 本公司遵守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其中包括遵守供股之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包銷商交付先決條件；
- (vi) 各契諾方向本公司及包銷商送交已正式簽署之不可撤回承諾；
- (vii) 各契諾方於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遵守其各自之不可撤回承諾；
- (viii)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自有關監管機構獲得有關供股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上文(i)所述之裁定或上文(iii)所述之香港聯交所批准或上文(iv)所述之新加坡證交所之原則上批准除外）；及

(ix)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內向包銷商作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於終止截止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為真實及準確。

**(d)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其權利可由包銷商於終止截止時間前任何時間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方式行使：

- (i)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或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地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修訂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修訂法例或法規之注釋或應用）；
- (ii) 本地、全國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或（不論前述各項是否屬於同一性質）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而導致或可能導致該等變動；或
- (iii) 本地、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或新加坡證交所基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證券買賣），

對此，包銷商合理認為：

- (1) 已經或將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或將會對供股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獲接納數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使本公司進行供股變得不可取或不適宜。

於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就包銷協議所引致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賠。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 1.12 進行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於終止截止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上文「終止包銷協議」分節所述之條款及條件而被終止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倘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在香港，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買賣。倘供股條件未能於終止截止時間或之前獲達成，或包銷協議被終止，則供股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由即日起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日期止在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證交所買賣股份或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之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於上述期間，股東或準投資者或須就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尋求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

## 1.13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適用於股東有關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本時間表內所載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

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之截止時間 .....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  
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星期一)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星期二)
以平郵方式寄發章程文件 .....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之截止時間 .....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之最後日期 .....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以 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 .....	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供股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之截止時間 .....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公佈供股接納結果 .....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星期五)
以平郵方式寄發全部或部份不成功 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星期五)
以平郵方式寄發繳足股款 供股股份股票 .....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星期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星期二)

適用於CDP存放人有關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將適時確定及公佈。倘於有關預期時間表確定時，適用於CDP存放人之預期時間表產生任何須對上述時間表作出之相應修訂，則本公司將公佈任何有關修訂。

## 2. 本公司股權結構之變動

以下呈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假設(i)自本公佈日期起至緊接供股完成前本公司股權結構概無變動；及(ii)自本公佈日期起至緊接供股完成前本公司股權結構唯一變動來自所有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 情況1 –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全數認購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於供股完成時 或之前概無購股權 獲行使)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於記錄日期 或之前所有購股權 已獲行使)	
	股份數目 千股	%	股份數目 千股	%	股份數目 千股	%
(1) 包銷商	152,439	5.28	165,142	5.28	165,142	5.26
(2) 契諾方 (上述(1)除外)	1,381,648	47.83	1,496,785	47.83	1,496,785	47.64
(3) 郭氏集團其他成員 (上述(1)及(2)除外)	210,278	7.28	227,801	7.28	228,391	7.27
郭氏集團所持有之股份 總數((1)+(2)+(3))	1,744,365	60.39	1,889,728	60.39	1,890,318	60.17
(4) 董事(上述(3)所涵蓋之 董事除外)	119,360	4.13	129,307	4.13	130,206	4.14
(5) 其他股東	1,024,663	35.48	1,110,052	35.48	1,121,196	35.69
總計	<u>2,888,388</u>	<u>100.00</u>	<u>3,129,087</u>	<u>100.00</u>	<u>3,141,720</u>	<u>100.00</u>

## 情況2 – 假設除契諾方外概無合資格股東認購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於供股完成時 或之前概無購股權 獲行使)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於記錄日期 或之前所有購股權 已獲行使)	
	股份數目 千股	%	股份數目 千股	%	股份數目 千股	%
(1) 包銷商	152,439	5.28	278,001	8.88	278,972	8.88
(2) 契諾方 (上述(1)除外)	1,381,648	47.83	1,496,785	47.84	1,496,785	47.64
(3) 郭氏集團其他成員 (上述(1)及(2)除外)	<u>210,278</u>	<u>7.28</u>	<u>210,278</u>	<u>6.72</u>	<u>210,823</u>	<u>6.71</u>
郭氏集團所持有之股份 總數((1)+(2)+(3))	1,744,365	60.39	1,985,064	63.44	1,986,580	63.23
(4) 董事(上述(3)所涵蓋 之董事除外)	119,360	4.13	119,360	3.81	120,190	3.83
(5) 其他股東	<u>1,024,663</u>	<u>35.48</u>	<u>1,024,663</u>	<u>32.75</u>	<u>1,034,950</u>	<u>32.94</u>
總計	<u><u>2,888,388</u></u>	<u><u>100.00</u></u>	<u><u>3,129,087</u></u>	<u><u>100.00</u></u>	<u><u>3,141,720</u></u>	<u><u>100.00</u></u>

上述情況 1 及情況2之附註：

- (a)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最多合共11,661,421股股份，均可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隨意行使。
- (b)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持有可認購93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此等購股權構成上文附註(a)所述之購股權之一部份。
- (c) 載於上表第(4)項之董事之股權乃基於本公司所收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作出之披露通告。
- (d) 上表所列股份數目已取整至最接近之1,000股。

### 3.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本公司透過全面包銷供股基準把握籌資機會，並容許全體合資格股東按彼等之持股比例參與供股乃適當之舉。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659,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約4,677,000,000港元（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本公司計劃將部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介乎約4,609,000,000港元至4,627,000,000港元之間）用於清償本集團之大部份銀行貸款以節省利息開支。然而，本公司隨後將繼續逐步提取銀行貸款以為其主要於中國正在進行的酒店擴張計劃提供資金。本公司目前主要於中國之多個城市進行酒店及其他混合用途項目之開發，同時亦考慮於中國及亞太地區其他城市進行酒店及／或其他混合用途項目之開發。本公司有意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0,000,000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相信，透過供股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以支持本集團現有業務之持續發展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類似集資活動。

### 4. 就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根據購股權可予認購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根據本公司之兩項購股權計劃，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最多11,661,421股股份。發行供股股份可能導致對認購價及／或根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該等購股權之持有人將於適當時候就調整事宜（如有）獲得通知。

###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萬通、Baylite及Trendfield分別為嘉里控股、KSL及郭兄弟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各自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支付包銷佣金之條款）構成關連交易，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2)及14A.31(3)(c)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供股將按上市規則第7.21(1)條之規定而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供股毋須股東批准。

## 6.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擁有及經營酒店及相關物業，以及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多個國家內亦為若干不同商標及服務標誌之註冊所有人，該等商標計有「香格里拉」、「Traders」、「Rasa」、「夏宮」及「香宮」及相關標記及標誌。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或前後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之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本公司預期亦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或前後向除外海外股東寄發供股之章程，惟僅供彼等作參考之用。

## 7.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起及下午三時（新加坡時間）之後分別暫停在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證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將申請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及上午九時正（新加坡時間）起分別恢復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證交所買賣。

## 8.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萬通」	指	萬通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683號嘉里中心31樓
「Baylite」	指	Baylite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Arias, Fabrega & Fabrega Trust Co. (BVI)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Wickams C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按文義所指）為正式組成之董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證交所開市進行交易之日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新加坡證交所之證券結算及登記行

「CDP存放人」	指	股份按其姓名登記於由CDP所存置之存放人名冊內之人士
「本公司」	指	Shangri-La Asia Limited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及於新加坡證交所作第二上市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某一人士而言，為與該名人士在股份投票權方面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契諾方」	指	萬通、Baylite、Caninco Investments Limited、Darmex Holdings Limited、Dublin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Hummick Investments Limited、嘉里控股、嘉里貿易有限公司、Paruni Limited、Trendfield及Velmar Company Limited，各自為郭氏集團之成員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海外股東」	指	該等海外股東在經董事會作出查詢後，認為根據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乃必要或權宜之做法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	指	適用於合資格股東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各契諾方向本公司及包銷商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之不可撤回承諾

「嘉里控股」	指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683號嘉里中心31樓
「KSL」	指	郭兄弟（新加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1 Kim Seng Promenade, #07-01 Great World City, Singapore 237994
「郭氏集團」	指	由郭鶴年先生擁有或控制之公司及／或與其相關之權益
「終止截止時間」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釐定及宣佈之較後時間及日期），即包銷協議可由包銷商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於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示）為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
「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刊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適用於合資格股東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海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亦即預期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股東名冊」	指	任何存置於百慕達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及存置於香港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
「S條例」	指	美國證券法之S條例

「供股」	指	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不少於240,698,984股及不多於241,670,769股供股股份，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二(12)股股份供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新股份
「裁定」	指	執行人員之裁定（或包銷商可接受之其他確認形式），表示嘉里控股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因根據供股購入供股股份而就全部股份（不包括嘉里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新加坡證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股份
「股東」	指	股東名冊所記錄之股份持有人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19.50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2(4)條賦予之含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Trendfield」	指	Trendfield Inc.，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15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包銷商」	指	萬通、Baylite及Trendfield，均為郭氏集團之成員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屬土及領土、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籍人士」	指	就美國證券法S條例而言被視作美籍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郭孔演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

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發表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孔演先生（主席）  
 雷孟成先生  
 Madhu Rama Chandra RAO先生  
 Gregory Allan DOGA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  
 黃啟民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趙永年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建源先生  
 郭孔鑰先生  
 Roberto V. ONGPIN先生  
 何建福先生（何建源先生之替任董事）

\* 僅供識別